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放弃参股企业增资权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的参股企业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宇合伙”）因其子公司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农业”）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扩大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的形式向顺宇农业进行增资。截至目前，顺宇合伙认缴出资为 15,15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拟对顺宇合伙进行增资 39,450 万元。增资完成后，顺宇合伙的认缴资本将变为 54,600 万元。由于公司拟放弃与关联法人露笑集团对共同投资的顺宇合伙的同比例增资权，并由露笑集团对顺宇合伙进行增资，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清洁能源虽然前景美好，但由于光伏电站建设周期长，前期投入较大。公司作为顺宇合伙的合伙人，拟放弃此次对顺宇合伙的同比例增资，并由露笑集团对顺宇合伙进行增资。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对上述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

年月日